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之名額分配與選舉辦法

85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8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之名額分配與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 二、主管代表六人：
 - （一）各系主任代表五人：各院至少一名，另一名依得票數高低決定之。
 - （二）非系主任代表一人：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所列單位一級主管、且非前列當然代表及系主任互選產生之。
- 三、教師代表四十五人：本辦法所稱教師代表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軍訓教官，教師代表選舉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後通知各單位。
- 四、職員代表四人：由全校職員（含人事室、主計室職員）選舉產生。其中行政職員或技術職員（含醫事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人數按實際人數比例分配之。其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 五、駐衛警代表：一人，由駐衛警選舉產生。
- 六、工友代表：二人，由全校編制內技工、工友選舉產生。其選舉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
- 七、學生代表：十一人，九人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選舉事務，二人由進修推廣部

負責辦理選舉事務。

除當然代表外，其他代表得推選候補代表若干人。

第三條 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單位主管，不得被選任為教師或職員代表。當然代表其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教師及職員代表之計算，係以八月一日在職之編制內教師及職員為準（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教授休假人員均計算在內，惟八月一日留職停薪者無選舉權）。

任期中如有退休、借調、離職或離校六個月(含)以上(含全時間深耕、延長病假、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講學及教授休假等)之代表，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候補順序遞補。

第五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除當然代表及主管代表依其職務任期外，其餘代表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第三至七款之選舉事務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

於新任代表產生前如須召開會議，由主席以舊任代表為成員召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